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

文件

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局

|  |
| --- |
| 内财税〔2021〕785号 |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发改委 政务服务局

关于明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

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

自治区党委有关部门，自治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，自治区监察委员会，各盟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、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现就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管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。

一、信息处理费收入列“其他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”科目，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同级国库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同级政府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收费单位使用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。

三、信息处理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，并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、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局

2021年7月13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7月14日印发

